

法務部矯正署附設矯正人員訓練中心

第 13 期四等監所管理員 9、10、11 班學員報到須知

一、訓練期間：自 112 年 8 月 4 日至同年 12 月 3 日止，為期 4 個月。

(一)112 年 8 月 4 日：統一至本署辦理報到及開訓事宜。

(二)112 年 8 月 4 日至同年 10 月 3 日：於本署接受專業訓練。

(三)112 年 10 月 4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：至矯正機關接受實習訓練。

(四)112 年 12 月 1 日：返回本署辦理分發及結訓事宜。

二、報到時間：112 年 8 月 4 日(星期五) 8 時 30 分至 9 時(7 時後可進入大門)。

三、報到地點：本署行政大樓三樓大禮堂。

四、受訓資料下載、填寫與處理：

(一)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業務宣導專區自行下載相關調查表。

(二)資料郵寄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1. 以迴紋針別齊固定後裝入信封。

2. 112 年 1 月 5 日 18 時前以掛號寄出。

3. 本署地址：333222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180 號；

收件人：法務部矯正署人力培育科。

4. 信封請註明學員班級、學號及姓名。

(三)各項資料填寫注意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
1. 學員參訓調查表：請按表上說明填妥內容。

2. 郵局存摺影本(限本人，且不得為公教人員存款帳戶)：繳交 A4 紙張影本(影印後勿裁剪)，存簿之通儲帳號須清晰，墨色勿過濃或過淡，空白處請填寫班級/學號/姓名。(詳範例)

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：一律繳交 A4 紙張影本(影印後勿裁剪)，直向印於 A4 同一面，身分證兩面須清晰，墨色勿過濃或過淡，空白處請寫上班級/學號/姓名。(詳範例)

4. 全民健康保險轉入申請書：詳見填寫說明及範例。

5. 公教人員保險加入申請書：詳見填寫說明及範例。

6. 制服尺寸量表：男女有別，請以**身體實際套量**後填妥，每一格均須填寫。

7. 學員證：請**貼牢**最近 1 年內個人正面彩色照片，姓名有誤者請自行更正。

(四)如欲追蹤資料是否寄達本署，可自行至中華郵政官網輸入掛號編碼查詢(<https://postserv.post.gov.tw>)。如有未寄達或文件缺漏者，本署將於 1 月 19 日後以電話個別通知，學員**無需**來電確認收件情形。

五、攜帶物品：(本署無員工消費合作社)

(一)報到必備文件及物品：**矯正署**通知報到受訓之公文(函)、國民身分證(報到當天查驗身分用)、健保卡、醫用口罩。

(二)報到當日請著深色長褲，勿著涼鞋或拖鞋。

(三)本署受訓期間：文具、環保杯、醫用口罩、個人運動服裝 2 套、運動鞋(樣式、顏色不限)、個人換洗衣物及簡易盥洗物品(如牙刷組、衣架、毛巾、衛生紙及洗衣用品等)。

(四)矯正機關實習期間：本署公發制服(訓練期間發放)、文具、環保杯、黑色膠底皮鞋(自備，樣式不拘)、個人換洗衣物及簡易盥洗物品(如牙刷組、衣架、毛巾、衛生紙及洗衣用品等)。

(五)本署及實習機關提供物品如下，請學員自行斟酌攜帶物品：

1. 本署：吹風機、棉被、枕頭、沐浴乳、洗髮精、拖鞋及臉盆。

2. 實習機關：棉被、枕頭。

六、其他提醒事項：

(一)受訓內容包括跑步及體技課程(含測驗)，學員請先行鍛練體能。

(二)於本署訓練期間一律住宿，又實習機關提供之住宿空間不一，攜帶個人物品請**力求精簡**，並避免攜帶貴重物品。

(三)請於 **7 月 20 日後**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業務宣導專區查詢寢室編號。提前住宿者，請於 **8 月 3 日 18 時至 21 時 30 分之間**入住，並配合門禁管制時間進出(本署大門於 22 時至翌日 5 時實施門禁)。4 日 7 時 30

分於宿舍一樓領取早餐(免費)至宿舍食用，並於8時30分至行政大樓三樓大禮堂報到。

(四)未提前住宿者，請於8月4日上午先將行李放置於分配寢室，並於指定時間至三樓大禮堂完成報到事宜。

(五)因本署車位有限，8月4日僅提供先至機關實習之四等12、13班學員停車，四等9、10、11班一律不提供(於開訓後登記車位)，相關交通資訊請參考本署全球資訊網。

(六)提前住宿者請遵守本署宿舍規範，勿於寢室區吸菸、嚼食檳榔或飲酒，晚間22時後請關閉寢室大燈(可使用桌燈)。

(七)本署防疫措施將依COVID-19疫情走向滾動式調整，請學員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指引妥為預備。

(八)若有疑義，請受訓人員於上班時間來電洽詢：

(12:00-13:30 請勿撥打)

1. 公保及健保相關業務：謝科員 03-3188572

2. 其他訓練相關業務：劉專員 03-3188536；蔡科員 03-3188533

3. Line 帳號：受訓小幫手 (ID: @588tbtgx)